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為提供資料之用，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均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要約人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作出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而且不應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出售、發行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或要約人的證券。

**LIBERTY HIGH  
CAPITAL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MA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聯合公告

- (1) 要約人建議事項根據公司條例第 673 條  
以協議安排方式將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
- (2) 建議撤銷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 (3)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的結果
- (4)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時間
-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的結果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星期二），分別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時間

誠如計劃文件「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後於聯交所停止買賣。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註銷價之計劃股東，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三）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該等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 1716 號舖。

## 緒言

茲提述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 Liberty High Capital Limited（「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建議根據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673 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法院會議的結果

法院會議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星期二）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8號灣景中心大廈地下4號舖舉行。

根據公司條例及收購守則規則2.10，在下列情況下，須就該計劃於法院會議上取得的批准將被視為已取得：

- (i) 該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份持有人中佔至少75%投票權的有關持有人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投反對票（以投票表決方式）的票數不得超過所有公司條例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總投票權的10%；及
- (ii) 該計劃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獨立股東持有的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以及於法院會議上就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投反對票的票數（以投票表決方式），不多於所有獨立股東持有的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票數的10%。

於法院會議上：

- (i) 39,264,222,487 股計劃股份的持有人（佔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有關持有人的投票權約 99.62%）投票贊成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而 148,825,716 股計劃

股份的持有人（佔所有公司條例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的總投票權約 0.34%）投票反對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及

- (ii) 持有 39,264,222,487 股無利害關係股份（佔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票數約 99.62%）的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而持有 148,825,716 股無利害關係股份（佔獨立股東所持全部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票數約 0.34%）的獨立股東投票反對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

因此，於法院會議上提呈以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已根據公司條例及收購守則規則 2.10 的規定獲正式通過。

於法院會議日期：

- (i) 已發行 44,364,885,557 股股份，所有股份將被該計劃函括並視為計劃股份；
- (ii) **Funderstone Securities**（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 4,664,953,868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51%。經 **Funderstone Securities** 確認，(i) 於法院會議日期其持有的 4,664,953,868 股股份當中之 412 股股份由其實益持有，餘下 4,664,953,456 股股份由其（作為託管人）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為其客戶持有；及(ii)其（作為託管人）對其客戶持有的該等 4,664,953,456 股股份（包括所附投票權）並無任何控制權。因此，**Funderstone Securities**（作為託管人）於法院會議日期為其客戶持有的 4,664,953,456 股股份被視為無利害關係股份及公司條例無利害關係股份；  
**Funderstone Securities**已向高等法院承諾(a)其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其實益持有的412股股份投票；(b)在未接獲客戶指示的情況下，其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其作為託管人為其客戶持有的4,664,953,456股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及(c)在任何情況下均須受該計劃約束；
- (iii) 除上文第(ii)分段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或控制或指示任何其他股份或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其他衍生工具；及
- (iv) 有權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投票的股份總數為 44,364,885,145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00.00%。

除**Funderstone Securities**已向高等法院承諾其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上文(ii)分段所披露其實益持有的412股股份投票外，概無股東須根據公司條例、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放棄投票，亦無任何人士於計劃文件中表示有意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董事（即韓瑞霞女士、張振義先生、許薇薇女士、田仁燦先生、王聰先生、吳叙安先生及吳于越先生）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法院會議，而張振義先生擔任法院會議主席。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法院會議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 股東大會的結果

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星期二）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8號灣景中心大廈地下4號舖舉行。

就批准及使該計劃生效的特別決議案（包括批准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向要約人發行數目相等於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特別決議案」）而言，39,451,769,366股股份（佔股份總數約88.93%）已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以投票方式表決，其中：

- (i) 39,270,989,275股股份（佔就特別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約99.54%）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及
- (ii) 180,780,091股股份（佔就特別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約0.46%）投票反對特別決議案。

因此，特別決議案已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至少75%的大多數票數正式通過。

於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為44,364,885,557股，而全體股東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概無股東須根據公司條例、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就該計劃放棄投票，亦無任何人士於計劃文件中表示有意於股東大會上就該計劃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董事（即韓瑞霞女士、張振義先生、許薇薇女士、田仁燦先生、王聰先生、吳叙安先生及吳于越先生）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大會，而張振義先生擔任股東大會主席。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 建議事項條件之現況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待計劃文件「說明陳述」一節「5.建議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已達成的條件(a)及(b)除外）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建議事項仍然生效，且該計劃將生效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

待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該計劃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生效。

## 建議撤銷股份上市地位

待該計劃生效後，預期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後撤銷。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確認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起生效，惟須待該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生效後方可作實。

##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時間

誠如計劃文件「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後於聯交所停止買賣。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註銷價之計劃股東，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三）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該等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 – 1716號舖。

##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時間表僅供說明，可能會有所更改。時間表之任何更改將由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公佈。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時間 .....	二零二三年十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 項下權利之最後時間.....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 計劃股東於該計劃項下之權利 (附註 1) .....	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三）起
法院聆訊.....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二）
公佈法院聆訊結果、預期生效日期 及預期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 之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二）
計劃記錄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二）
公佈生效日期及預期撤銷股份於聯交所 上市地位之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
生效日期 (附註 2) .....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
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生效 (附註 3) .....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後
向計劃股東寄發支付註銷價之支票之最後日期 (附註 4) .....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該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權利的計劃股東。
- (2) 該計劃將於計劃文件「說明陳述」一節內「5. 建議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載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生效。
- (3) 倘該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生效，預期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後撤銷。
- (4) 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的支票將於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以預付郵資的信封寄發至有權收取人士於計劃記錄日期在股東名冊所示彼等各自的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發至於計劃記錄日期在股東名冊所示就有關聯名持有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

寄發支票的郵誤風險概由有權收取支票的人士承擔，而要約人、本公司、新百利、嘉林資本及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及彼等各自之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參與建議事項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遺失或寄遞延誤負責。

## 一般事項

緊接建議事項的要約期開始（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一日）前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 **Funderstone Securities**（一名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 **4,664,953,868** 股股份（包括(i)其實益持有的 **412** 股股份及(ii)其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作為其客戶的託管人持有的 **4,664,953,456** 股股份）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或控制或指示任何其他股份或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其他衍生工具。

於建議事項的要約期內，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惟已轉借或出售的任何借入股份除外。

##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事項及該計劃須待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施，且該計劃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Liberty High Capital Limited**  
**Hui Xia**  
董事

承董事會命  
**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韓瑞霞**  
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韓瑞霞女士及張振義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許薇薇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田仁燦先生、王聰先生、吳叙安先生及吳于越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要約人由 Red Emerald Capital Fund II 全資擁有，而 Red Emerald Capital Fund II 的普通合夥人為 Red Emerald Capital II Ltd.，而 Red Emerald Capital II Ltd. 由 Red Emerald Capital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Red Emerald Capital Limited 則由 Hui Xia 先生全資擁有；(ii)要約人之董事為 Hui Xia 先生及 Chen Juan 女士；(iii) Red Emerald Capital II Ltd. 的董事為 Hui Xia 先生及 Chen Juan 女士；及(iv) Red Emerald Capital Limited 的董事為 Hui Xia 先生及 Chen Juan 女士。

要約人、Red Emerald Capital II Ltd. 及 Red Emerald Capital Limited 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